

##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6年4月28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胡植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90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数 63,436,3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194%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 人，持有股份数 62,25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212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89 人，持有股份数 1,178,3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89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数 1,178,3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82%。

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颜家圣、陈莹、柳庆洁、余宁梅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14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22%；反对 2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0%；弃权 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56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642%；反对 2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802%；弃权 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55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44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94%；反对 2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7%；弃权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  
同意 886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018%；  
反对 2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955%；  
弃权 5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28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13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3%；反对 2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7%；  
弃权 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  
同意 855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133%；  
反对 26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511%；  
弃权 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56%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06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07%；反对 2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5%；  
弃权 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  
同意 848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447%；  
反对 2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895%；  
弃权 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59%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080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8%；反对 2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5%；  
弃权 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  
同意 822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381%；  
反对 2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385%；  
弃权 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33%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077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4%；反对 30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8%；弃权 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19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496%；反对 30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949%；弃权 5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55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081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13%；反对 2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9%；弃权 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23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230%；反对 2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499%；弃权 5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71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02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30%；反对 2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9%；弃权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44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288%；反对 2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924%；弃权 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8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089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7%；反对 2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8%；弃权 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  
同意 831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340%；  
反对 2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558%；  
弃权 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01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融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067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5%；反对 2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1%；  
弃权 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  
同意 809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924%；  
反对 29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850%；  
弃权 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26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039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42%；反对 3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1%；  
弃权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  
同意 781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076%；  
反对 3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468%；  
弃权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55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041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0%；反对 3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7%；  
弃权 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  
同意 783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604%；  
反对 3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992%；  
弃权 5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04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